

##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或“新时达”)于2016年12月30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中小板问询函【2016】第594号),现对问询函中所涉事项答复如下:

### 1、设立合肥新时达时你公司是否认真核实了郑海燕的履资能力;

#### 回复:

设立合肥新时达智能装备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新时达”)前,本公司已对当时的共同发起人之一郑海燕女士的履资情况进行过认真核实:

郑海燕女士出生于1971年,本科毕业于合肥工业大学,主修机械制造及工艺设备专业,曾在合肥轴承总厂、上海广电数码科技有限公司安徽分公司、重庆普天通信设备有限公司安徽办事处、合肥松联通讯器材有限公司等单位担任过销售经理、商场部总监、办事处主任、总经理助理等职务,长期从事市场及销售业务,具有较为丰富的市场拓展和客户沟通协调能力,其个人收入可以保证相关出资能力。

本公司在筹建合肥新时达过程中,吸纳郑海燕女士作为当时的共同发起人,主要希望借助于其在安徽区域的市场开拓能力,以及长期以来积累的丰富客户和公共关系资源优势,从而帮助新时达机器人业务在合肥及周边地区的顺利开展,使安徽地区成为新时达机器人业务的重点营销布局区域。

根据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新时达机器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时达机器人公司”)、刘传双与郑海燕共同签署的《投资协议书》,出资资本将全部用于符合合资公司主营业务所需要的用途。

合肥新时达设立后,在认缴首期注册资本时,郑海燕女士提出:由于个人经济原因无法履行出资义务。经本公司核实,主要系其在签署《投资协议书》时,未能征求作为财产共有人的家属意见,家庭内部无法就出资事项达成一致意见,故而无法继续履行出资义务。

经新时达机器人公司、刘传双与郑海燕审慎协商,决定郑海燕不再履行出资

义务，亦不成为合肥新时达的股东。但郑海燕仍入职到新时达机器人公司，以员工身份负责机器人业务在安徽区域的市场开拓工作。

2016年12月26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合肥新时达注册资本减少至170万元的相关议案（相关公告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现阶段合肥新时达的实际业务开展情况，并结合注册资本、实际投入资金分析并说明减资后合肥新时达的资金投入是否能够支持相关业务开展，以及截至目前是否已具备开展后续业务所需要的人员、资质（如有）、批文、有形及无形资产、资金等；**

**回复：**

合肥新时达设立后，主要负责机器人业务在安徽区域的市场拓展。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已累计取得合同订单金额100.96万元，上述合同订单已全部确认销售（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由于合肥新时达注册资本到位较晚，加之市场对新时达机器人公司和本公司的认可度相对较高，因此在实际经营中，上述订单均由新时达机器人公司和本公司出面签署。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新时达机器人公司与刘传双首期认缴的注册资本合计85万元已全部到位。根据《投资协议书》，剩余的85万元注册资本将于合肥新时达设立后的360天内认缴完成。

合肥新时达设立至今，累计费用支出为59.98万元。目前，合肥新时达的业务定位于为本公司在安徽区域的机器人业务实施市场拓展、客户关系建立与维护，其日常经营开支主要为差旅交通费、业务招待费及市场人员薪酬等，无需较大资金投入。因此，相关减资事项不会对其业务开展造成不利影响。

由于合肥新时达主要从事安徽区域机器人业务的市场推广、客户导入和销售接洽服务工作，相关后续供应链及销售管理工作均由新时达机器人公司承担，故其无需较多二、三线人员配备或大额资金铺底，亦无需相关特定资质、批文或无形资产。截至目前，合肥新时达已基本具备其业务开展的相关人员及设施条件。

**3、你公司进入新行业的原因及必要性，是否及如何参与金融租赁公司的运营、管理，并分析说明你公司或其他投资人是否具有营运金融租赁公司的能力或经验，以及你公司对本次投资的风险控制措施；**

**回复：**

本公司参与投资设立金融租赁公司的事项主要基于以下原因：

(1) 相关融资租赁业务有利于公司机器人业务的深入开展。

随着公司运动控制与机器人业务的不断拓展,通过融资租赁方式建立起与客户购销关系已成为必要手段。运动控制与机器人业务较多存在成套设备和设施的整站点、整线销售情形,合同金额一般较高,客户支付能力面临考验,融资租赁业务有利于推动和扩大大额合同业务的销售力度和市场占有率,加快资金回笼的速度,优化资产负债结构,促进公司智能制造业务的发展。目前,从已接触的相关客户情况分析,确实存在较多设备融资租赁需求,承租方可利用公司良好的信用状况,取得较低成本的融资租赁资金支持,减少资金压力,有利于维护良好的客户关系,从而推动公司相关业务的进一步市场开拓。

(2) 参与投资设立金融租赁公司有利于加快公司机器人业务进入农业机械装备制造领域的步伐。

当前我国农业正处于转型发展的关键期,土地流转速度的加快促使农机作业由传统单一作业向联合作业方向发展,大马力、大型化、高效率、高舒适性的农业装备需求上升。作为本次参与投资的金融租赁公司的主发起人天津雷沃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雷沃重工”)是目前国内最大的农业机械装备制造厂商,联合收割机、大中型拖拉机等主导产品市场占有率遥遥领先。通过共同参与投资设立金融租赁公司,将以资本为纽带,建立起新时达与雷沃重工等农业装备制造企业深度的业务合作关系,使公司机器人产品得以较快规模化地进入农业机械装备制造领域,从而实现公司相关业务的细分领域布局。同时,相关融资租赁业务也可以为新时达智能制造产品在农业机械设备的部件制造企业中推广提供资金平台。

(3) 金融租赁业务本身前景看好,资源稀缺,投资收益稳定。

设立金融租赁公司是我国优化融资主体,推动金融租赁行业健康、持续发展的需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金融租赁行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5〕69号)提出要“支持民间资本发起设立风险自担的金融租赁公司,扩大服务覆盖面”、“支持设立面向“三农”、中小微企业的金融租赁公司”,因此,设立金融租赁公司,可以充分依托民营资本市场化机制优势和各发起人主体在各自业务领域上的设备处置方面专业能力,开展产品、服务、管理和技术创新,为实体经济特别是“三农”和中小微企业提供更有针对性、更加便利的金融服务,提高金融租赁市场竞争效能,促进金融租赁行业健康、持续发展。目前,全国具有发金融租赁业务资质的企业仅55家,资源的稀缺性优势十分突出,据中国租赁联盟统计,截至2016年3季度末,全国融资租赁合同余额约49,500亿元人民币,增长11.5%。其中:金融租赁公司合同余额约19,070亿元,增长10.2%,业务总量约占全行业的38.53%。此外,金融租赁公司设立完成后,相关业务收入主要来源

于租金收入、手续费收入、服务费收入、资产余值处置收入等渠道，亦具有较佳的财务收益。

本公司拟以现金方式出资人民币1.9亿元，占设立后金融租赁公司注册资本的19%。金融租赁公司设立完成后，将严格按照中国银监会核准的业务范围开展经营活动，本公司参与金融租赁公司的运营和管理，亦将严格遵循金融租赁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予以实施，公司将向金融租赁公司董事会委派1名董事，依法履行董事职责，参与制订年度财务预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参与决定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内部管理机构 and 分支机构设置；参与决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参与制定公司基本管理制度、对内部控制进行评估，并督促高级管理层采取整改措施等。董事会将下设职能分工的专业委员会，包括战略发展委员会、提名与薪酬绩效管理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内控、审计与关联交易委员会。本公司将积极参与金融租赁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建立和完善工作。

金融租赁公司设立完成后，其日常经营活动由董事会聘任的高管团队负责实施。本公司相关机器人市场开拓中形成的融资租赁业务将优先依托金融租赁公司完成，但相关交易则将严格遵循市场化的公允价格开展。

本次投资设立金融租赁公司事项的主发起人雷沃重工旗下本身拥有一家从事融资租赁业务的企业——汇银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具有多年运营经验、丰富的租赁操作和风险管理经验，具有设备处置、回收再制造能力，可以有效化解项目风险，已具备设立金融租赁公司的基础业务优势、运营能力与行业经验，可以为融资租赁业务的快速发展提供有效保障。

除严格遵循金融租赁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参与其运营和管理外，本公司在本次投资过程中还实施和确定了如下风险控制措施：

投资事项实施前，公司积极参与了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编制和修订工作，与雷沃重工等发起人一起，在天津银监局的指导下，认真编制并多次修订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对设立金融租赁公司的法人治理和组织架构、发起主体的基本情况、项目可行性、业务市场前景、业务模式及盈利模式、风险管控措施、盈利预测等逐一进行了分析和研究，并实施了广泛的论证和核实工作；同时，根据自身财务状况和战略目标，确定了相关投资金额及比例。

投资事项实施后，公司拟认真组织相关投后管理。一方面，在企业经营上，督促金融租赁公司建立健全风险管理基本流程，搭建起董事会及专业委员会、经营层、职能部门三个层次的风险管理架构，覆盖事前、事中、事后三道防线的风险管理组织架构，针对农机及上下游、智能装备等不同行业，设置专门的风险管控手段，从租前、租中、租后三方面重点管理，以化解业务风险。另一方面，在治理结构上，通过积极行使股东权利以及履行派出董事职责，定期查阅企业财务

报表、经营台帐、内审报告、风险控制记录等手段，及时了解其业务开展情况、资金运用情况，充分参与企业经营决策活动，来及时掌握和防范相关投资风险。

**4、目前成立金融租赁公司已履行的程序，以及未来其能正常运营尚需履行的全部决策与审批程序，并结合上述情况分析说明金融租赁公司完成所有决策程序与审批程序直至能正式运营的大致时间；**

**回复：**

目前，设立金融租赁公司事项已完成相关批筹阶段，正在准备金融租赁机构筹建行政许可的相关申请文件工作。

2016年12月26日，本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投资设立金融租赁公司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参与投资设立金融租赁公司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上述议案将提交公司于2017年1月12日召开的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若届时股东大会就相关议案审议通过，则公司将雷沃重工等其他发起人，正式向天津银监局及中国银监会提交包括可行性研究报告、发起人协议书、章程(草案)等在内的设立金融租赁公司的所有申请文件。

若相关申请获得中国银监会审核通过，则天津银监局将根据中国银监会的相关批准文件核发金融租赁公司的开业核准文件及金融许可证书。届时，发起人将根据上述文件及证书向相关工商管理机构申办营业执照，预计金融租赁公司正式开业时间将在2017年6月至8月。

**5、是否存在其他需予以说明的情况。**

**回复：**

本公司就上述事项不存在其他需予以说明的情况。

在上述事项的筹划及实施过程中，本公司已按《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及时开展了内幕知情人的相关登记工作，并对相关内幕知情人的交易情况进行了自查。

特此公告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月4日